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光美董事长、崔从权董事系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摘要详见发布于2019年12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19-081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发布于2019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报告》；安徽承义律

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独立意见、独立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光美董事长、崔从权董事系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83 号《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